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现场检查笔录

被检查单位：贵州省织金县平商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熊家场乡国安煤矿

检查时间：2022年3月14日

检查地点（路线）：地面：监控室、主要通风机房、瓦斯抽放泵房；井下：11601采煤工作面，11702回风巷掘进工作面，1170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

采矿许可证：C5200002011111120120756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未获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MA6J6T3T3K

检查人（签名）：[illegible]

记录人（签名）：[illegible]

陪同检查人员：[illegible]

检查情况：2022年3月1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毕节市能源局会同织金县能源局按照月度的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计划对贵州省织金县平商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熊家场乡国安煤矿（以下简称国安煤矿）开展全系统各环节“回头看”评估式监察及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执法检查前制定了检查方案，依据执法程序当场向被检查单位出示了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向其告知了检查内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义务，发放了《廉政监督反馈卡》，并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安全生产有关条款、《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新修订《煤矿安全规程》等开展了“法宣半小时”活动。

国安煤矿为建设矿井，设计生产能力45万吨/年，2021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定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中央并列抽出式通风，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平硐-斜井综合开拓，布置有主平硐、副斜井、回风斜井三条井筒。该矿井田范围内有M6、M7、M16、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意见：[illegible]　签名：[illegible]　日期：2022.3.14日

7.报废的井巷未做隐蔽工程记录。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责令限10日内改正。

8.11702运输巷内电缆与瓦斯抽采管路挂在巷道同一侧且局部地点有交叉接触。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限10日内改正。

9.1170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防突预测图未挂设在地面调度室和井下现场。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五款之规定。责令限5日内改正。

10.2021年11月，由中国矿业大学出具的《贵州省织金县平商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国安煤矿一采区西翼龙潭组中段煤层（16、17、21号）瓦斯分化带分析报告》未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确认。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立即停止11702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掘进作业。

11.11601采煤工作面为综采且倾角大于25°，未采取防止煤(矸)窜出刮板输送机伤人的措施。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当场予以纠正。

12.井下打设的密闭、挡风墙未掏槽。违反《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 4.4.4之规定。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针对本次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责令你矿按照“五落实”要求编制整改方案报织金县能源局后进行整改。整改完毕预验收合格后，报织金县能源局复查，并将复查结论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径送监察执法四处）。

以上处理决定由织金县能源局负责督促落实。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现场执法人员（签名）：[signatures] 日期：2022年3月14日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日期：2022.3.14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

2022年3月14日

（印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4） 52010291564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现场处理决定书

黔煤安监执四处〔2022〕021 号

贵州省织金县平商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熊家场乡国安煤矿:

我局于2022年3月14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现作出以下现场处理决定:

1.封闭的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未设置甲烷传感器。违法《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责令限5日内改正，由织金县能源局立案查处。

2.主平硐采用轨道机车运输，在用的部分运输车辆每端突出的长度小于100mm。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责令限10日内改正，由织金县能源局立案查处。

3.主平硐（安装有带式输送机）风速传感器上限报警值设置为8m/s，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项不得超过4m/s的规定。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之规定。责令立即改正，由织金县能源局立案查处。

4.11601采煤工作面T2甲烷传感器未安设在回风口10-15m范围内（现场实际距离回风口达20米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1之规定。责令继续停止11601采煤工作面回采作业，由织金县能源局立案查处。

5.11601采煤工作面上、下安全出口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超前支护段单体液压支柱迎山角不符合要求且工作面液压支架未安设压力检测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继续停止11601采煤工作面回采作业，由织金县能源局立案查处。

6.2022年2月23日未对1170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每天进行一次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之规定。责令改正，由织金县能源局立案查处。

4.11601采煤工作面T2甲烷传感器未安设在回风口10-15m范围内（现场实际距离回风口达20米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1之规定。

5.11601采煤工作面上、下安全出口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超前支护段单体液压支柱迎山角不符合要求且工作面液压支架未安设压力检测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6.2022年2月23日未对1170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每天进行一次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之规定。

7.报废的井巷未做隐蔽工程记录。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

8.11702运输巷内电缆与瓦斯抽采管路挂在巷道同一侧且局部地点有交叉接触。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9.1170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防突预测图未挂设在地面调度室和井下现场。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五款之规定。

10.2021年11月，由中国矿业大学出具的《贵州省织金县平商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国安煤矿一采区西翼龙潭组中段煤层（16、17、21号）瓦斯分化带分析报告》未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确认。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11.11601采煤工作面为综采且倾角大于25°，未采取防止煤(矸)窜出刮板输送机伤人的措施。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2.井下打设的密闭、挡风墙未掏槽。违反《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4.4.4之规定。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意见：按时整改 (handwritten) 签名：(signature) 日期：2022.3.14日

M17、M21、M23、M27、M30、M32共九层可采煤层。现开采M16、M17煤层。M16、M17煤层自行认定为突出煤层，自燃倾向性均为不易自燃、煤尘均无爆炸性。2017年9月7日，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17〕62号”对《贵州新浙能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熊家场乡国安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18年1月23日，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以“黔煤安监监察函〔2017〕9号”对《贵州新浙能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熊家场乡国安煤矿（兼并重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批复，“两个设计”于2020年2月进行了一次变更并经原批准部门审批。煤矿工商营业执照（证号：91520000MA6J6T3T3K）有效期限为2019年12月11日至长期，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1111120120756）有效期限为2021年3月至2030年5月，“两证”名称一致。2022年3月11日，向毕节市能源局申请联合试运转备案审批。现场检查时，井下布置有：11601采煤工作面（刚安装完成，未开始回采）、1170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11702回风巷掘进工作面、1255反石门回风联络巷掘进工作面。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如下：

1.封闭的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未设置甲烷传感器。违法《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2.主平硐采用轨道机车运输，在用的部分运输车辆每端突出的长度小于100mm。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3.主平硐（安装有带式输送机）风速传感器上限报警值设置为8m/s，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项不得超过4m/s的规定。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之规定。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意见：检查情况属实 签名：[signature] 日期：2022.3.14日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黔(织能)煤安告〔2022〕A-121 号

贵州省织金县平商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熊家场乡国安煤矿：

经查，你单位的以下行为 1.封闭的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未设置甲烷传感器；2.主平硐采用轨道机车运输，在用的部分运输车辆每端突出的长度小于 100mm；3.主平硐(安装有带式输送机)风速传感器上限报警值设置为 8m/s，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项不得超过 4m/s 的规定；4.11601 采煤工作面 T2 甲院传感器未安设在回风口 10-15m 范围内(现场实际距离回风口达 20 米以上)；5.11601 采煤工作面上、下安全出口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超前支护段单体液压支柱迎山角不符合要求且工作面液压支架未安设压力检测表；6.2022 年 2 月 23 日未对 1170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每天进行一次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分别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七)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第(四)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1、《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分别作出 1.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的行政处罚；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的行政处罚；3.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的行政处罚；4.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的行政处罚；5.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6.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合并拟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受送达人（签名）：[签名] 日 期：2022.3.1日

执法机关地址：织金县文腾街道新华北路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552100

执法机关联系人：罗天宇 联系电话：0857-7631609

织金县能源局

2022年3月1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存档。

NO:22002866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黔(织能)煤安告〔2022〕A-122号

贵州省织金县平商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熊家场乡国安煤矿总工程师李珠明:

经查,你个人的以下行为主平硐(安装有带式输送机)风速传感器上限报警值设置为8m/s,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项不得超过4m/s的规定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个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你个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你个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受送达人(签名):李珠明　　日　期:2022.3.17

执法机关地址:织金县文腾街道新华北路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552100

执法机关联系人:罗天宇　　联系电话:0857-7631609

织金县能源局

2022年3月17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存档。

NO:22002868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黔(织能)煤安告〔2022〕A-123号

贵州省织金县平商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熊家场乡国安煤矿机电副矿长范从勇:

经查,你个人的以下行为2022年2月23日未对1170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每天进行一次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个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你个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你个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受送达人(签名):范从勇 日 期:2022.3.17日

执法机关地址:织金县文腾街道新华北路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552100

执法机关联系人:罗天宇 联系电话:0857-7631609

织金县能源局

2022年3月17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存档。

NO:22003604